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 董事,并于2025年3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 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 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信 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 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实 施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新路 70 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六座 (自编 G 座)和佛山市禅城区禅西大道西侧,莲江路南侧(海口"工改工")地 块(海口智能科技园)第3座和第5座、利用现有厂房及购置厂房用以实施募投 项目、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及建设周期延长至 48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后续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如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资金,公司将及时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4月7日下午15:00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70号佛山国家高新区科技产业园G座10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 1、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